



180512050294
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

CFHC/D-BG-002-2021/1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WT055-2021)

项目名称: 2022年2月份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单位: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2月27日



检测报告声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2、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4、*为分包内容。

5、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总 页 数：共 10 页

项 目 编 号：WT055-2022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内蒙古克什克腾旗经西工业项目区

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石 昌

委 托 单 位 联 系 方 式：13500662174

承 担 单 位：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地 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 23 号

电 话 及 传 真：0476-8883620(FAX)

经 理：胡志冉

项 目 负 责 人：张 路

报 告 编 写 人：孟庆菲

签字：孟庆菲

报 告 审 核 人：张 路

签字：张路

授 权 签 字 人：王 珺

签字：王珺

签 发 日 期：2022 年 2 月 27 日

2022年2月份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委托，按《技术咨询合同》的要求，于2022年2月17日—2月18日对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相关点位进行了检测。共获得107个有效数据，其中废水有效数据30个、废气污染源有效数据137个。

1 企业概况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克什克腾旗经西工业项目区内，厂区占地33.472公顷。公司铅提炼工艺采用氧气底吹熔炼-侧吹还原炉还原法，铅精炼采用电解法。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电铅8万t，年产硫酸6.66万t，年产银锭659t，年产金锭544kg。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现场调查

表 2-1 废水污染源详细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量 (t/d)	排放去向
废水处理站	石灰中和法	330	300	300	回用

2.2 采样方法及样品基本情况

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废水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件1，现场采样照片见附件2，废水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见表2-2。

2.3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间：2022年2月18日；采样频次：每天3次，共1天。

2.4 分析时间

2022年2月18日-2月21日。

2.5 分析方法

表 2-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L)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1	总镍	《水质 65 中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0.06μg/L	安捷伦 79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1-010
2	总铅		0.09μg/L		
3	总镉		0.05μg/L		
4	总铬		0.11μg/L		
5	总铊		0.02μg/L		
6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3μg/L	AFS-922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11-008
7	汞		0.04μg/L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	—
9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76-87	0.004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1-031
1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1-031

2.6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3标准限值。

2.7 检测结果及分析

表 2-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22年	检测项目(mg/L)				
		总镉	总铅	砷	汞	总镍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中表3		0.02	0.20	0.1	0.01	0.5
废水总排口第一次	2月18日	0.05(L)	0.09(L)	2.0×10^{-3}	0.04(L)	1.08×10^{-3}
废水总排口第二次		0.05(L)	0.09(L)	1.7×10^{-3}	0.04(L)	1.03×10^{-3}
废水总排口第三次		0.05(L)	0.09(L)	1.7×10^{-3}	0.04(L)	1.06×10^{-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22年	检测项目(mg/L)				
		总铬	总铊	氨氮	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中表3		1.5	—	8	—	60
废水总排口第一次	2月18日	0.11(L)	1.09×10^{-3}	1.267	0.004(L)	36
废水总排口第二次		0.11(L)	1.06×10^{-3}	1.283	0.004(L)	34
废水总排口第三次		0.11(L)	1.09×10^{-3}	1.248	0.004(L)	33
备注	1. 数据后加(L)表示低于检出限，其中数据为检出限，其中铅、汞、铬、镉的检出限单位为 μg/L； 2. “—”表示无内容。					

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所采废水样品中废水总排口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3标准限值标准要求。

3 废气污染源

3.1 废气污染源现场调查

表 3-1 废气污染源详细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所在地点	启用年份	额定出力(t/h)	烟囱高度(m)	是否运行	名称或方式	启用年份
熔炼烟气综合总排口	厂区	2009	—	82m	是	静电除尘器+两转两吸制酸+离子液脱硫	2009
环境集烟1#排放口	厂区	2009	—	60m	是	布袋除尘器	2009
贵铅炉分银炉总口	厂区	2009	1.07	60m	是	布袋除尘器	2010
中频电炉	厂区	2009	1.07	15m	是	布袋除尘器	2009

3.2 采样方法及样品基本情况

颗粒物、SO₂、NO_x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锅炉烟尘测定方法》(GB5468-91)；烟气黑度采样分析方法执行《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采样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汞及其化合物采样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铋及其化合物采样方法执行《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1133-2020)。

3.3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间: 2022年2月17日; 采样频次: 每天3次, 共1天。

3.4 分析时间

2022年2月17日-2月21日。

3.5 分析方法

表 3-2 废气污染源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及 型号	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1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0.2μg/m ³	安捷伦 79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1-010
2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三章七、汞及其化合物(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3.0×10 ⁻³ μg/m ³	AFS-922 型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111-008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SQP 电子天平	111-035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	3012H(08)型烟尘(气)测试仪	111-024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17	3	3012H(08)型烟尘(气)测试仪	111-024
6	一氧化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一氧化碳(二)定电位电解法(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1.25	3012H(08)型烟尘(气)测试仪	111-024
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0.3μg/m ³	安捷伦 79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1-010
8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0.008μg/m ³	安捷伦 79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1-010
9	锑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1133-2020	0.1μg/m ³	AFS-922 型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111-008
10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0.3μg/m ³	安捷伦 79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1-010

3.6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源中颗粒物、SO₂、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 5 标准及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7 检测结果及分析

表 3-3 废气污染源检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统计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环境集烟 1# 排放口	标杆流量(N.d.m ³ /h)	193654	191798	192573	-	-
	烟气温度(°C)	11.4	11.8	11.8	-	-
	含湿量(%)	8.1	8.3	8.3	-	-
	含氧量(%)	20.8	20.9	20.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3.0	21.9	20.6	8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5	4.2	4.0	-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76	73	58	40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kg/h)	14.7	14.0	11.2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ND(3)	ND(3)	ND(3)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2022年2月份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编号:WT055-2021)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统计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O 排放浓度(mg/m ³)	ND(1.25)	ND(1.25)	ND(1.25)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2.3×10 ⁻³	2.1×10 ⁻³	2.6×10 ⁻³	0.05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4.5×10 ⁻⁴	4.0×10 ⁻⁴	5.0×10 ⁻⁴	-	-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2.04×10 ⁻²	1.97×10 ⁻²	2.05×10 ⁻²	2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3.95×10 ⁻³	3.78×10 ⁻³	3.95×10 ⁻³	-	-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6.03×10 ⁻³	5.89×10 ⁻³	5.84×10 ⁻³	0.85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1.17×10 ⁻³	1.13×10 ⁻³	1.12×10 ⁻³	1.1	-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3.89×10 ⁻³	3.79×10 ⁻³	3.71×10 ⁻³	8.5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7.53×10 ⁻⁴	7.27×10 ⁻⁴	7.14×10 ⁻⁴	6.6	-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5.42×10 ⁻³	5.16×10 ⁻³	5.04×10 ⁻³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1.05×10 ⁻³	9.90×10 ⁻⁴	9.71×10 ⁻⁴		
	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7.6×10 ⁻³	8.3×10 ⁻³	8.1×10 ⁻³	-	-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1.5×10 ⁻³	1.6×10 ⁻³	1.6×10 ⁻³	-	-
	熔炼烟气综合总排口	标杆流量(N.d.m ³ /h)	113174	112140	108747	-
烟气温度(°C)		41.0	41.5	42.0	-	-
含湿量(%)		14.9	14.5	14.6	-	-
含氧量(%)		13.8	13.4	13.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35.6	37.4	3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1.1	60.8	56.6	8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0	4.2	3.8	-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83	88	83	-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42	143	135	40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kg/h)		9.4	9.9	9.0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189	172	170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324	280	276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21.4	19.3	18.5	-	-
CO 排放浓度(mg/m ³)		18	19	21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2.2×10 ⁻³	2.0×10 ⁻³	2.1×10 ⁻³	-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3.8×10 ⁻³	3.3×10 ⁻³	3.4×10 ⁻³	0.05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2.5×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	-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3.26×10 ⁻²	3.48×10 ⁻²	3.31×10 ⁻²	-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5.59×10 ⁻²	5.66×10 ⁻²	5.38×10 ⁻²	2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3.69×10 ⁻³	3.90×10 ⁻³	3.60×10 ⁻³	-	-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9.43×10 ⁻³	10.1×10 ⁻³	9.49×10 ⁻³	-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1.62×10 ⁻²	1.64×10 ⁻²	1.54×10 ⁻²	0.85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1.07×10 ⁻³	1.13×10 ⁻³	1.03×10 ⁻³	2.1	-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6.58×10 ⁻³	7.07×10 ⁻³	6.59×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1.13×10 ⁻²	1.15×10 ⁻²	1.07×10 ⁻²	8.5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7.45×10 ⁻⁴	7.93×10 ⁻⁴	7.17×10 ⁻⁴	13	-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8.59×10 ⁻³	5.95×10 ⁻³	8.21×10 ⁻³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1.47×10 ⁻²	9.67×10 ⁻³	1.33×10 ⁻²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9.72×10 ⁻⁴	6.67×10 ⁻⁴	8.93×10 ⁻⁴			
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5.3×10 ⁻³	4.4×10 ⁻³	5.2×10 ⁻³	-	-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9.1×10 ⁻³	7.2×10 ⁻³	8.5×10 ⁻³	-	-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6.0×10 ⁻⁴	4.9×10 ⁻⁴	5.7×10 ⁻⁴	-	-	
贵铅炉分银炉总口	标杆流量(N.d.m ³ /h)	28520	29128	28238	-	-
	烟气温度(°C)	40.3	41.1	41.5	-	-
	含湿量(%)	8.9	8.6	8.7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7.5	28.4	26.3	8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8	0.8	0.7	-	-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2.59×10 ⁻²	2.65×10 ⁻²	2.49×10 ⁻²	2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7.39×10 ⁻⁴	7.72×10 ⁻⁴	7.03×10 ⁻⁴	-	-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统计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中频电炉	标杆流量(N.d.m ³ /h)	1861	1774	1963	-	-
	烟气温度(°C)	3.3	3.7	3.7	-	-
	含湿量(%)	9.5	9.3	9.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4.7	22.5	24.8	8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	0.0	0.0	-	-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2.40×10 ⁻²	2.22×10 ⁻²	2.25×10 ⁻²	2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kg/h)	4.47×10 ⁻⁵	3.94×10 ⁻⁵	4.42×10 ⁻⁵	-	-
备注	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括号内数字为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无内容。					

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所采废气污染源样品中检测项目的颗粒物、SO₂、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5及修改单标准；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现场调查时企业提供的数据，计算生产工况为100%。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 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要求》（RB/T 041-2020）以及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汇编》中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4.2.2 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

4.2.3 本次检测中废水、废气污染源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

4.2.4 样品流转按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样品状态均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4.2.5 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调查人员、校核人员审核，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严格审核，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

4.3 质量控制措施

4.3.1 废水、废气污染源样品在采集、检测分析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方法及规范

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品、现场平行样品、实验室空白样品、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并符合其要求，确保检测分析项目精密度和准确度均符合相应要求。

4.3.2 废气污染源检测在采样前、后要用标准气体对采样测试仪器进行校准，仪器的示值与标准物质真值的误差在允许范围之内。

以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5 附件

附件 1 检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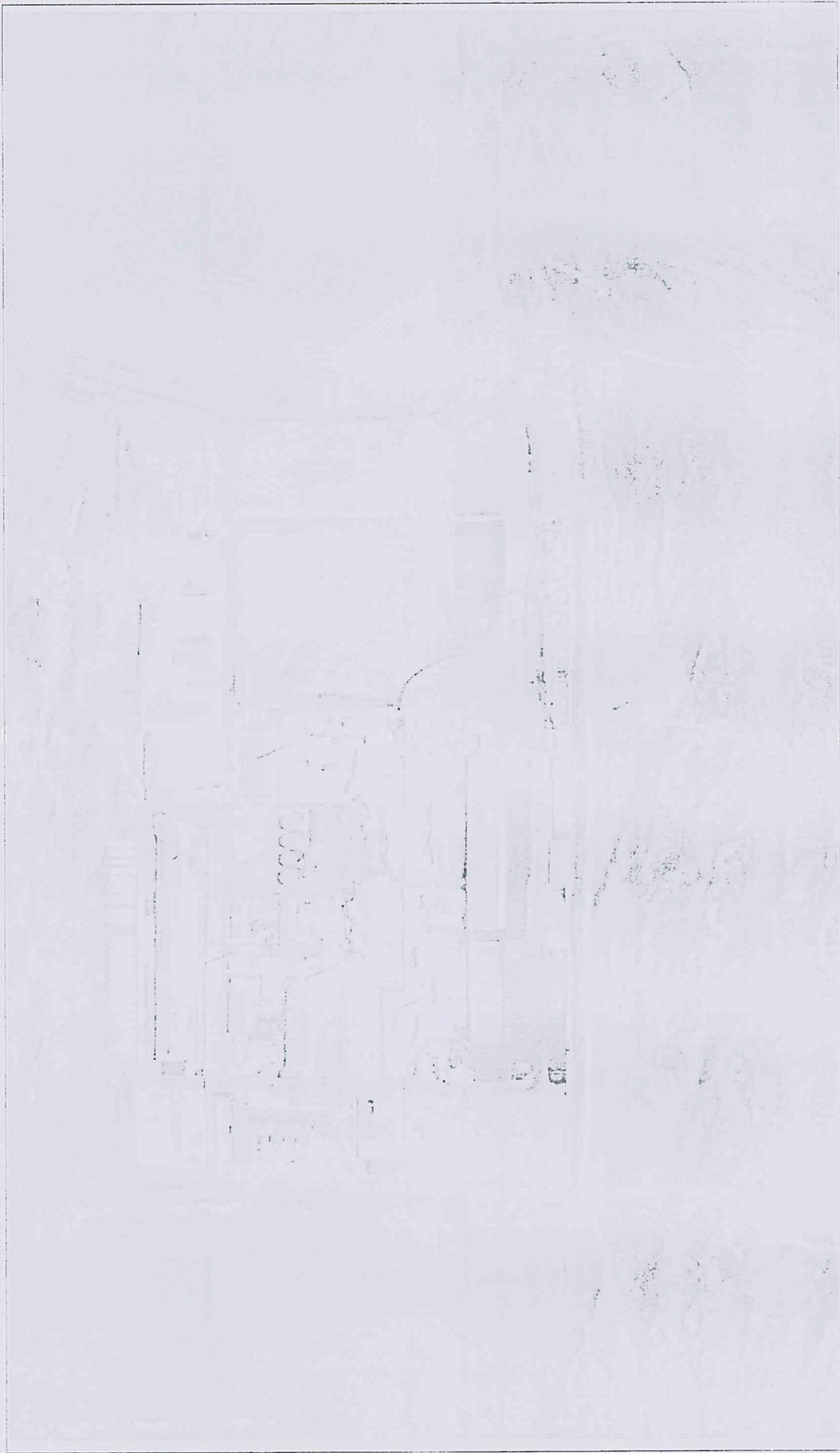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3 废水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废气污染源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表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点位布设图



检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点位实景图



有组织废气点位实景图

2022年2月份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编号: WT055-2021)

附件3 废水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表

序号	采样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样品交接状态
1	处理后废水1次	E117°26'2.51" N43°13'34.32"	WT055-220218-FS-0101-LEI	砷、汞	清、无色、无异味	1000ml 聚乙烯瓶、冷藏、避光
			WT055-220218-FS-0101-JS	铅、镉、铬、镍		
			WT055-220218-FS-0101-NH ₃	氨氮		
			WT055-220218-FS-0101-Cr ⁶⁺	六价铬		
			WT055-220218-FS-0101-CODcr	化学需氧量		
2	处理后废水2次		WT055-220218-FS-0102-LEI	砷、汞	清、无色、无异味	1000ml 聚乙烯瓶、冷藏、避光
			WT055-220218-FS-0102-JS	铅、镉、铬、镍		
			WT055-220218-FS-0102-NH ₃	氨氮		
			WT055-220218-FS-0102-Cr ⁶⁺	六价铬		
			WT055-220218-FS-0102-CODcr	化学需氧量		
3	处理后废水3次		WT055-220218-FS-0103-LEI	砷、汞	清、无色、无异味	1000ml 聚乙烯瓶、冷藏、避光
			WT055-220218-FS-0103-JS	铅、镉、铬、镍		
			WT055-220218-FS-0103-NH ₃	氨氮		
			WT055-220218-FS-0103-Cr ⁶⁺	六价铬		
			WT055-220218-FS-0103-CODcr	化学需氧量		

附件4 废气污染源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表

序号	采样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样品状态
1	环境集烟1#排放口	N43°13'25.64" E117°25'41.34"	WT055-220217-FQ-0101-Pb	铅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102-Pb			
			WT055-220217-FQ-0103-Pb			
			WT055-220217-FQ-0101-Hg	汞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102-Hg			
			WT055-220217-FQ-0103-Hg			
			WT055-220217-FQ-0101-YKLW	颗粒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102-YKLW			
			WT055-220217-FQ-0103-YKLW			
			WT055-220217-FQ-0101-Sn	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102-Sn			
			WT055-220217-FQ-0103-Sn			
			WT055-220217-FQ-0101-Sb	锑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102-Sb			
			WT055-220217-FQ-0103-Sb			
			WT055-220217-FQ-0101-Cr	铬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102-Cr			
			WT055-220217-FQ-0103-Cr			
WT055-220217-FQ-0101-Cd	镉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102-Cd						
WT055-220217-FQ-0103-Cd						
2	熔炼烟气综合总排口	N43°13'23.91" E117°25'45.11"	WT055-220217-FQ-0201-Pb	铅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202-Pb			
			WT055-220217-FQ-0203-Pb			
			WT055-220217-FQ-0201-Hg	汞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202-Hg			
			WT055-220217-FQ-0203-Hg			
			WT055-220217-FQ-0201-YKLW	镉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202-YKLW			
			WT055-220217-FQ-0203-YKLW			
			WT055-220217-FQ-0201-Sn	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202-Sn			
			WT055-220217-FQ-0203-Sn			
			WT055-220217-FQ-0201-Sb	锑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202-Sb			
			WT055-220217-FQ-0203-Sb			
			WT055-220217-FQ-0201-Cr	颗粒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202-Cr			
			WT055-220217-FQ-0203-Cr			
WT055-220217-FQ-0201-Cd	铬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202-Cd						
WT055-220217-FQ-0203-Cd						

2022年2月份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编号：WT055-2021）

序号	采样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样品状态
3	贵铅炉分银炉总口	N43°13'23.91" E117°25'45.11"	WT055-220217-FQ-0301-Pb	铅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 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302-Pb			
			WT055-220217-FQ-0303-Pb			
			WT055-220217-FQ-0301-YKLW	颗粒物		
			WT055-220217-FQ-0302-YKLW			
WT055-220217-FQ-0303-YKLW						
4	中频电炉	N43°13'23.91" E117°25'45.11"	WT055-220217-FQ-0401-Pb	铅及其化合物	滤筒边缘清晰、无破损	玻璃纤维滤筒， 冷藏、避光
			WT055-220217-FQ-0402-Pb			
			WT055-220217-FQ-0403-Pb			
			WT055-220217-FQ-0401-YKLW	颗粒物		
			WT055-220217-FQ-0402-YKLW			
WT055-220217-FQ-0403-YKLW						

报告结束

